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了节 科学程

プロフ年7 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年7月3/日